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灵山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2025年文利镇香山村石板垌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(重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文利镇香山村石板垌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(重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2人,营业收入为13661.43万元,资产总额为8235.8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6月0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证明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属中型企业,(证件有效限期:2025年01月06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特此证明。



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5年01月06日

注:本证明有效期为一年,一式贰份,一份送达被证明人,一份存档。